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提供如下担保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担保人名称	被担保人名称	担保金额	融资银行	担保类型	担保性质
1	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盾安（芜湖）中元自控有限公司	10,000	徽商银行	最高额保证担保	新增
2	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	6,600	工商银行诸暨支行	最高额保证担保	到期续保

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盾安（芜湖）中元自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中元”）

名称：盾安（芜湖）中元自控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年12月27日

住所：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（芜湖县湾沚镇）

法定代表人：葛亚飞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空调及空调压缩机、冰箱、洗衣机、冷冻机配件制造、销售；制

冷系统自控元件制造、销售；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盾安环境持有芜湖中元100%的股权。

芜湖中元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15 年底	2016 年 4 月底
资产总额	25,814.49	31,046.55
负债总额	14,482.98	19,302.93
净资产	11,331.51	11,743.62
资产负债率	56.10%	62.17%
	2015 年度	2016 年 1-4 月
营业收入	51,460.36	13,616.45
利润总额	949.50	583.04
净利润	807.94	412.11

注：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年1-4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 2、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传感”）

名称：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年08月18日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

法定代表人：葛亚飞

注册资本：1000万美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经营范围：微型机电系统传感器在汽车、制冷空调、医疗、工业控制、能源、航天及其他领域的制造与销售、设计、研发（法律、法规规定须经审批项目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盾安环境持有盾安传感 63%的股权。

盾安传感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15 年底	2016 年 4 月底
资产总额	11,499.54	17,288.74
负债总额	6,250.81	5,901.14
净资产	5,248.73	11,387.60
资产负债率	54.36%	34.13%
	2015 年度	2016 年 1-4 月
营业收入	533.81	92.30
利润总额	-1,057.27	-817.16
净利润	-759.27	-817.16

注：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年1-4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担保期限：公司对芜湖中元的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。公司对盾安传感的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五年。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。

### 四、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

1、提供担保的目的

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。

2、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

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，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芜湖中元、盾安传感提供担保，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，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对外担保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,600万元，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.45%，总资产的1.6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（包含本次担保）累计金额为304,283.60万元；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47,801万元，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9.62%，总资产的14.28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、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被担保子公司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13日